

共青团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委员会

院团字[2020]7号

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培养我院学生的创新创业意识和能力，鼓励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研究和实践活动，特设立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简称“双创基金”，每学年预算叁万（30000.00）元。

第二条 本基金主要用于资助和奖励我院全日制在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含留学生）自愿以个人或团队形式开展创新创业活动。

第二章 团队立项

第三条 学院每年5、11月各评审立项1-3支院级创新团队或创业团队，每年推荐1支参评校级立项。

第四条 团队组建

(一) 团队成员可以是我院在读博士生、硕士生、本科生，人数3-8人，可有1-2名院外或校外学生，1人只能参加1支团队。

(二) 团队负责人须是我院在读学生，且须具备对团队的实际领导力。

(三) 团队成员须有合理的专业组合，能形成知识、能力、特长的互补。

(四) 团队成员须有合理的年级组合，且必须包含有大一、大二年级本科

生，能新老更替和可持续发展，每半年可对团队成员进行一次调整。

(五) 已受学校或学院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实践)计划等立项资助(奖励)的团队及成员，也可申请团队或参加其他团队。

(六) 团队通过双向选择或学院指派等方式，确定 1-3 名校内外专家学者、企业家、职业经理人担任指导老师。

第五条 团队创新研究内容和创业内容选择

(一) 鼓励团队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学院学科优势、教师科研特长、学生专业特点等选择创新内容和创业项目。

(二) 创新内容和创业项目要把握当前社会热点难点和发展趋势，具有实用性和前瞻性，兼顾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六条 团队建设

(一) 团队立项和建设均分为四个阶段，每阶段的时限为 1 年。

(二) 团队申请时需注明立项阶段，团队成员学历、年级越高，应申请越高阶的团队。有大三、大四成员的团队，不予立项一阶团队；有研究生成员的团队，不予立项一阶、二阶团队。立项团队的阶段建设目标如表 1。

表 1 团队阶段建设目标表

团队	建设目标	一阶	二阶	三阶	四阶
创新 团队 成员	主持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训练计划	院级 立项	校级 立项	省级 立项	国家级 立项
	以第一作者在北大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	1 篇	2 篇	3 篇
	以第一作者发表 SSCI、SCI、EI、AHCI、ISTP、CSCD、CSSCI 收录论文	/	/	/	1 篇
	主持参加“挑战杯”以及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学术、科技类竞赛	院级 立项	院级 二等奖	校级 二等奖	省级 二等奖
创业 团队 成员	主持创业训练计划、创业实践计划	院级 立项	校级 立项	省级 立项	国家级 立项
	主持参加“创青春”、“互联网+”以及其他经学院认定的创业类竞赛	院级 立项	院级 二等奖	校级 二等奖	省级 二等奖

注：立项团队的各阶段建设目标只需达到本阶段其中一项即可。

(三) 团队立项时只口头告知，不发布立项通知，不出据立项证明。团队每半年接受一次中期验收，每阶段建设期满接受年度验收。中期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不颁发立项证明。年度验收不合格的，可申请一次延期半年，延期半年后验收不合格的，撤销立项，不颁发立项证明。

(四) 年度验收或中期验收达到本阶段建设目标的，颁发立项证明，可升级到更高阶团队。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七条 学院每年根据科研兴趣培养计划、创新训练计划、创业训练（实践）计划、挑战杯、创青春、互联网+等工作的安排，同步立项创新创业项目。

第八条 项目成员

(一) 项目成员组成按具体创新创业计划、竞赛要求执行。

(二) 项目负责人须是我院在读学生，且须具备对团队的实际领导力。

(三) 已立项的校、院级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和成员均可作为负责人申报项目，也可以普通成员身份加入其它项目。

(四) 已立项的创新创业团队负责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其项目成员可包含原创新创业团队成员以外的人员。

第九条 项目立项时只口头告知，不发布立项通知，不出据立项证明。项目建设期限根据具体的创新创业项目而定，一般为1年。立项项目原则上每半年接受一次中期验收，建设期满接受结项验收。中期验收不合格或结项验收不合格的，均撤销立项，不颁发立项证明。结项验收合格的，颁发立项证明。

第四章 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十条 立项的创新创业团队、项目，以及其他未立项的我院本科生，若有发表学术论著、参加科技竞赛、参加学术会议或论坛等创新创业活动以及创新创业成果，给予如下资助或奖励。

(一) 获立项的创新团队，按团队建设阶段，每年按表2标准资助打印、复印费和图书、资料费。

表 2 创新团队打印、复印费和图书、资料费资助表

建设目标	一阶	二阶	三阶	四阶
打印、复印费	200 元	300 元	500 元	800 元
图书、资料费	200 元	400 元	800 元	1000 元

(二) 获立项的创业团队成员注册公司的，每注册一家资助 400 元。

(三) 立项的团队、项目成员（我院本科生）以第一作者发表与团队或项目高度相关学术论著，以及其他未立项的我院本科生发表学术论著，每篇按表 3 标准予以资助或奖励。

表 3 发表学术论著后资助及奖励表

期刊类型	资助/奖励	立项	非立项
SSCI、SCI 收录论文	版面费	≤2000 元	
	奖励	2000 元	2000 元
EI、AHCI、ISTP、CSCD、 CSSCI 收录论文	版面费	≤1500 元	/
	奖励	1500 元	1500 元
北大核心期刊	版面费	500 元	/
	奖励	500 元	500 元

注：同一（含相似）论著发表在不同刊物上，按最高标准奖励；论著第一作者即是团队成员又是项目成员的，只能选择其一接受资助和奖励。

(四) 我院在读本科生参加经学院团委批准的学术、科技和创业竞赛并获奖，按照表 4 标准予以奖励。

表 4 竞赛获奖奖励表

序号	获奖级别	获奖等级	金额
第一类	全国（国际）级	一等奖	5000
		二等奖	2000
		三等奖（先进、优胜等）	1500
第二类	省部级	一等奖	1500
		二等奖	1000
		三等奖（先进、优胜等）	800
第三类	校（地市）级	一等奖	800
		二等奖	500
		三等奖（先进、优胜等）	300
第四类	院级	一等奖	300
		二等奖	200
		三等奖（先进、优胜等）	100

注：本项所称全国级、省部级、地市级是指党委、政府及其主管的共青团、教育部门主办的竞赛（评选）；同一（含相似）项目获奖，按最高奖项奖励。

(五) 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生参加经学院团委批准的学术会议、竞赛等，事前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确定报销会务费、参赛费、交通费、住宿费的金额或比例。

第五章 项目管理

第十一条 学生在创新创业活动中的财物及人身安全责任自负，违反法律、法规、纪律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纪律的规定予以处罚、处分。

第十二条 除奖励是直接发放外，资助经费须凭发票报销，且必须是实际发生的费用支出；发票面额高于资助额度时，按资助额度限额报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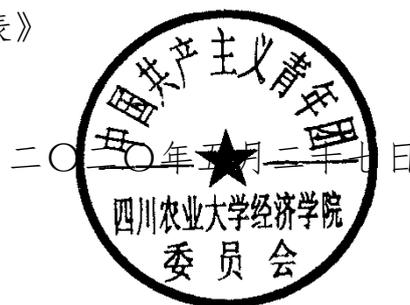
注：发票抬头单位：四川农业大学，税号：12510000450718925E。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原《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创业基金管理办法（试行）》（院团字[2018]7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经济学院团委负责解释。

- 附件：**
1. 《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团队申报表》
 2. 《经济学院学生创业团队申报表》
 3. 《经济学院本科生创新创业基金申报表》



主题词：学生 创新创业基金 管理办法

报：校团委 学院分管院领导

发：各学生党支部 团支部 小班 团学组织各部门

经济学院团委

2020年5月27日印发

(共印10份)